**新邵县龙山国有林场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龙山林场森林总面积6.07万亩，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营林生产股、资源保护股、计划财务股、社会事务股5个职能股室，下辖矿山、烟竹坑、谭家岭、鸡冠山、坪山、道仕坪、劳底石、石头冲8个工区。定编188人，现有干部职工526人，其中在职职工177人，离退休人员349人，职工家属及农户达1100多人，田土面积438亩，是典型的农户过渡型林场。主要工作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定林场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建设、保护国有林地、林木、湿地资源，受县林业局委托打击滥发盗伐林木、乱占滥挖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促进生态文化建设；组织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承担在宜林地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森林资源培育工作；负责林场农户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维护林区社会稳定；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我场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加大森林培育和管护投入，2017年完成宜林地造林225亩、中幼林抚育770亩、森林抚育2000亩，林道维修215公里，对林木实行全面封禁，投入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专项经费14万元，实现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森林蓄积逐年增长，森林质量显著提升。

**二、补贴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补贴资金拨入及使用情况。2017年 4月，财政预算内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专项经费指标14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4万元。

（二）补贴资金主要使用情况：造林抚育 6.8万元、森林管护 7.2万元。

（三）补贴资金管理情况。我场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投入。

**三、主要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我场对造林、森林抚育、楠竹低改、林道林界维修、林相改造、公路养护等生产项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由营林生产股按照县林业局下达的营林生产计划任务和林场经营管理需要，制定《龙山林场2017年营林生产计划》。龙山林场2017年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专项经费财政预算14万元，实际拨付14万元，资金到位律、使用律均为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前，做好工程预算，订立施工合同。各工区根据生产计划和营林生产股安排组织岗位技能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分配的生产任务。项目完成后由营林生产股、资源保护股和所在工区共同验收。所有项目支出必须做到有计划、有预算、有合同、有验收资料，计财要积极参与项目申报、预算，并加强对项目实施、验收、结算的监督和审核。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对林场范围内的5.3万亩生态公益林和0.4万亩商品林实行全面禁伐，通过造林育林、护林防火，每年森林蓄积量可增长0.7万多立方米，产生经济效益300多万元；**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林场差额人员及家属从事生产劳动，增加工资收入，减少社会矛盾，促进林区和谐发展，人民群众生态意识明显提高；**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植被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物的多样性逐步增加，土地的肥力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 四、绩效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森林面积，提高了林分质量，保护了森林资源，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职工群众收入，促进了林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周边乡村的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生产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职工群众对居住、生产和工作条件满意度提升，对党和政府关心林场发展、关注林场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十分感激，认为此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真实体现，是党践行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群众满意度达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场造林、抚育、林界维修、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林培育和保护及林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预算不足，资金缺口大，不利于林场生产发展。

**六、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和保护，下年度实施宜林地造林150亩，幼林（未成造）抚育820亩，中幼林抚育1500亩，中林间伐抚育1300亩，疏残林补植补造等生态修复，楠竹低改1200亩，林界、林道维修215公里，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森林资源快速增长。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进一步落实改革政策，将林场公路、电力、安全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利用部门项目实施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扎实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监督考核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会计核算、严格资金管理，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实施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运行成本大幅降低，取得良好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由于我场人员多，基础设施条件落后，收入来源少，请求财政加大对育林护林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进生态、秀美林场建设。

附件1

新邵县2017年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18 年12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新邵县2017年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 | |
| 项目内容 | | 新邵县2017年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财政绩效评价 | |
| 项目单位 | | 新邵县龙山国有林场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 本次评价  工作的目的 | |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森林面积，提高了林分质量，保护了森林资源，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职工群众收入，促进了林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 2017年共收到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14万元。  2017年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支出合计14万元。 | |
| 项目背景 | | 我场造林、抚育、林界维修、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林培育和保护及林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预算不足，资金缺口大。 | |
| 评价指标 | | | 评价情况 | 评价  计分 |
| 一级 | | 二级 |
| 项目立项 | | 绩效目标规范性  （6分）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计6分。 | 6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县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4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8分） | 项目按年度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计2分；  绩效指标进行了量化，计2分；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数与计划数基本一致，计2分；  项目支出与预计确定的项目预算匹配，记2分。 | 8 |
| 资金落实 | | 资金到位率（6分）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万元，计划投入资金14万元，到位率100%，计6分。 | 6 |
| 到位及时率（6分） | 已到位的资金14万元，应到位资金14万元，到位及时率100%，计6分。 | 6 |
| 业务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与完善，计1分。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2分；  达到预期设定目标，计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 | 6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6分） | 未制定质量要求或标准，计0分；  未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实施手续，计0分。 | 0 |
| 财务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 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计6分。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出，计2分；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计2分；  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用途的情况，计2分；  现场检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的情况，计2分。 | 8 |
| 财务监督有效性  （6分） | 制定了相应的监督措施，计3分；  进行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督措施，计3分。 | 6 |
| 预算额控制 | | 投资控制  （6分） | 已付的项目资金未超预算，计6分。 | 6 |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 进度管理  （4分） | 项目阶段性目标明确且按时提交任务完成情况，计4分。 | 4 |
| 质量管理  （6分） | 达到预期质量要求，计6分； | 6 |
| 可持续发展 | | 后续管理（4分） | 有后续管理措施，计4分。 | 4 |
| 社会效益 | | 企业社会责任  （6分） | 根据项目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政策满意，计6分。 | 6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 合格问卷调查样本量中，对林场护林育林及事务管理政策满意的样本量为88.2%，计3分。 | 3 |
| 总分 | |  | | 86 |
| 评价等次 | | □优（90分以上） ■良（80分-90分） □中（70分-80分）  □低（60分-70分） □差（60分以下） | | |

附件1

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价内容与计分** | **单位**  **自评**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决策**  **30分** | **目标**  **设定**  **18分** | 绩效  目标  规范性  6分 |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规范情况。 | 2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事前经过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的，计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4分 |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与目标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8分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绩效指标进行了量化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与预计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资金**  **落实**  **12分** | 资金到位率  6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目标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6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到位资金率得分=到位及时率在75%以上得\*5分 | 6 | 6 |  |
| 到位及时率  6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6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资金及时率得分=到位及时率80%以上得\*5分 | 6 | 6 |  |
| **项目**  **管理**  **40分** | **业务**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分 | 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目标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3 | 已按相关要求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完善的，计3分；不完善的计1分；未制定的计0分。 | 3 | 1 |  |
| 3 |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整。制度完善3分，不完善0分 | 3 | 0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 目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2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4 | 达到预期设定目标4分，达到预期设定数量85％以上3分，85％以下2分 | 4 | 4 |  |
| 2 | 目标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质量  可控性  6分 | 目标实施是否为达到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对目标质量的控制情况。 | 3 | 已制定质量要求或标准的计3分，否则计0分。 | 3 | 0 |  |
| 3 | 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实施手续的，计3分；否则计0分。 | 3 | 0 |  |
| **财务**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分 | 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3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计3分，否则计0。 | 3 | 3 |  |
| 3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的计3分，否则计0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分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用途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2 |  |
| 2 | 出现任何一例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的，计0分；没有以上情况的，计2分。 | 2 | 2 |  |
| 财务监督  有效性  6分 | 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督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3 | 制定了相应的监督机制的计3分，未制定的计0分。 | 3 | 3 |  |
| 3 | 是否进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督措施或检查工作；有检查3分，无检查0分 | 3 | 3 |  |
| **项目**  **绩效**  **30分** | **预算（成本）控制** | 投资控制  6分 | 反映成本（预算）控制、节约情况 | 6 | 不超预算6 分；虽超预算，但经审批，且超出值≥5% 计4分；虽超预算，但经审批，超出值≥10%计2分；超过预算，且超出值＞10%计0分。 | 6 | 6 |  |
| **完成进度及质量** | 进度管理  4分 | 反映实施进度情况 | 4 | 阶段性目标明确且按时提交任务完成情况（2分）；  虽有延误，但经审批获准延期（2分）。 | 4 | 4 |  |
| 质量管理  6分 | 反映目标质量情况 | 6 | 达到预期质量要求为6分,大部分达到预期要求为4分,基本达到预期要求为2分，未达到预期质量要求为0分。 | 6 | 4 |  |
| **可持续发展** | 后续管理  4分 | 反映实施后管理情况 | 4 | 有后续管理措施（4分）。 | 4 | 4 |  |
| **社会效益** | 社会责任  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目标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问卷调查。 | 6 | 严格履行国家劳保制度（2分）；有施工安全制度和员工安全防护措施（2分）；施工单位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2分）。 | 6 | 6 |  |
| 社会公众  满意度  4分 |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 | 根据当地村民对该项目满意程度问卷调查结论：≥90%（4分）；80%-90%（3分）；70%-80%（2分）；60%-70%（1分）；60%以下（0分）。 | 4 | 3 |  |
| **合计得分** | |  |  | 100 |  | 100 | 86 |  |